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暨签署
《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与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珠海植远拟向珠海赛雅转让公司87,424,8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4%。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珠海赛雅尚未向珠海植远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珠海植远仍持有公司87,424,8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4%。

二、《股权转让事宜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植远的通知，经双方友好协商，珠海植远与珠海赛雅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的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并于2020年9月2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并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1、自《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解除，《股份转让》所约定的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即珠海植远无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票过户义务，珠海赛雅无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的付款义务。

2、双方确认相互不构成违约，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签署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